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361 号之一，核心内容如下：

“原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立案。原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案件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2月27日，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海航物流集团”）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下称“龙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海航物流集团向龙江银行借款14.64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6日。同日，上市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航投资公司”）与龙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海航投资公司为龙江银行上述14.64亿元贷款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海航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亦未经海航投资公司依法公开披露。

本案海航投资与海航物流集团为同受海航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案涉《保证合同》未经海航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法定要求。龙江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在未审查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订立《保证合同》。此外，海南省高院于2021年3月13日出具（2021）琼破1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对包括海航物流集团在内的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龙江银行已向海航物流集团申报债权，后经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债权。

据此，因龙江银行已经对海航物流集团申报债权，且已得到确认，案涉《保证合同》是否发生效力将影响到原告是否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对借款人海航物流集团是否享有追偿权，进一步影响到海航物流集团的清偿对象及债务金额，故本案的处理结果与海航物流集团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

九条的规定，原告依法申请将海航物流集团列为第三人。

综上，为维护原告及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确认《保证合同》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一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该案现在审理中。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 146,400 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

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 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9 月 27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14.64 亿利息案（被诉）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一、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为确认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欠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260757589.58 元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 赔偿责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海航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一审案件受 理费 1345587.95 元。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负担 941911.57 元； 由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3676.38 元。二审案件受 理费 1345587.95 元，由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 琼 96 民初 361 号之一，核心内容如下：

“原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 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立案。原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案件诉讼费用通知 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 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2022 年公司财务报告中，已根据[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在充分考虑信托份额价值的基础上按照不能清偿债务的 30%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裁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同案同判”的大原则下，考虑到 14.64 亿元担保事项主诉案件与龙江银行 14.64 亿元担保事项利息案（被诉）实质为同一纠纷，且龙江银行执行案的生效判决已明确为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缴纳诉讼费。后续公司将持续与龙江银行进行积极沟通，以期与其达成和解，从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争取对公司最有利的和解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361 号之一。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